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兴路北、东方大道东、赛提发项目南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16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北、东方大道东、赛提发项目南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29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北、东方大道东、赛提发项目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价模式、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限、土地交付、出让年限、项目开竣工时间及特别规定等相关事项及要求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